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三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月30日,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或2021年1月1日至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更新,并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2021年9月16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6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2021年11月5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74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及认定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2018年1月1日)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一日(2020年12月1日)止，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合计控制或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实际支配或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28日		
1	蒋燕波、赵建华、 葛伟国	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等合计控制公司 38.6904% 股权；其中伟途投资持有公司 33.9033%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2月1日		
2	蒋燕波、赵建华、 葛伟国	通过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等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43.5951% 股权；其中伟途投资持有公司 29.351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由上可知，自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伟途投资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合计控制并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也始终超过 30%，且与其他股东的持有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存在 10% 以上差异。经本所律师核查，无论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还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报告期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伟途投资、微合投资及/或聚核投资、葛伟国等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参与了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策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报告期内的

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均尊重和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议案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东亦均已进一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确认其未向公司提名或者委派任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员，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亦不会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公司董事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潘建岳、刘剑、张剑、姬磊。其中，潘建岳、刘剑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提名/委派的董事，张剑为物联网创投提名/委派的董事，姬磊为邦盛赢新提名/委派的董事。经核查，除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外，前述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的提名/委派股东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相较于其他财务投资者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中数量最多，且董事会其他成员构成较为分散，由不同股东提名/委派，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居于主导地位，董事长亦长期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燕波担任。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参与公司董事会履行董事职责外，投资人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蒋燕波召集和主持，投资人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均对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充分尊重，就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均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结果一致，全票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

综上，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议形成具有重大影响。

3、《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为公司核心团队，并长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事

务。自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工作，并分管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工作；赵建华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产品设计工作，并长期担任公司和/或其下属公司研发副总、副总经理等职务；葛伟国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应用工程及相关测试工作，并长期担任公司和/或其下属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等职务。

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一直为公司的核心团队，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均不参与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可以实际决定公司的有关经营决策、部门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命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实际保持一致行动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2日，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依据该协议第3.4款之约定，“各方确认，自各方共同设立东莞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投资公司以来至本协议签署前各方虽尚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实际日常运行决策中保持了一致行动，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今，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任何表决意见分歧的情形，亦未出现任何弃权表决意见情形。

3、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关于公司一致行动、共同控制情况源于各方之间的长期共同创业、共同经营。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确认，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均系公司创立早期即加入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三人自2012年起即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自2016年4月起，三人通过伟途投资等共同持有公司股权。

长期以来，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三人于长期合作中对公司整体经营形成了良好默契和分工，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

理等方面各有侧重；其中，蒋燕波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工作，并分管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工作；赵建华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产品设计工作；葛伟国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应用工程及相关测试工作。三方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及/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会事先进行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三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亦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虽然在 2020 年 12 月之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是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三人对发行人形成了实质上的一致行动。与此同时，鉴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2 日，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补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正式以书面形式将彼此之间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并对一致行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以进一步保证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明确性和稳定性。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有明确的预期。

(三)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关于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如本问题回复第(一)、(二)部分所述，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后，三人关于公司持股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一致行动协议》未改变公司共同控制的状况；协议签署进一步书面明确了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对保障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对投资者关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预期形成及巩固三人对发行人的有效共同控制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能够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有关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一致行动协议》；
- (2)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的企业档案资料；
-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投资人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文件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文件；
-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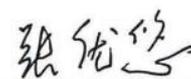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有关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经办律师: 
谢辉

2021 年 11 月 11 日